



##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上午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董事7人，由公司董事长梁允超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东台市赐百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作出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相关文件以及《关于对参股公司东台市赐百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变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变更后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情况如下：

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名单
战略委员会	梁允超	林志成、张平



提名委员会	张 平	梁水生、刘 恒
审计委员会	黎文靖	林志成、刘 恒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 恒	汤 晖、黎文靖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四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同行业整体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实行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绩效年薪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当年相关人员的绩效考核情况进行审批后发放。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